

法制

閩都督呈報組織都督府大綱 并冊暨各部局員姓名冊

(續第五號)

第五款 司法部

第二十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設次官一人各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民刑科 三 典獄科

第六款 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科如左

一 專門科 (實業附) 二 普通科

第七款 交通部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科如左

一 郵政科 二 電政科 三 航業科 四 路政科

第八款 警務部

第二十三條 警務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科如左

一 司法科 二 行政科 三 消防科 四 偵探科

第三章 參謀部

第二十四條 參謀部置各科如左

一 外事科 二 運籌科 三 調查科 四 測繪科

第四章 司令部

第二十五條 司令部之編制別定之

第五章 都督署官屬

第二十六條 都督署官屬如左

一 軍事參議官 二 秘書官 三 參事官 四 其他軍佐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自改定頒布之日有實施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項大綱如有應行改訂之處隨時經政務院會議決定呈請都督施行

閩都督府政務院暨各局部職員姓名繕冊呈送察閱須至冊者

謹 開

閩都督府政務院 院長彭壽松 副長林斯琛 副長鄭祖蔭

政務院敍官局 局長劉通 副長黃光弼

政務院法制局 局長林萬里 副長李倬

政務院印鑄局 局長林曉 副長陳景松

政務院統計局 局長邱任元 副長劉以蒹

民政部 部長高登鯉 次官林森

外交部 部長陳能光 次官林樹棻

財政部 部長陳之麟 次官蔡法平

軍務部 部長林之夏 次官蕭奇斌

司法部 部長鄭烈 次官梁繼棟

教育部 部長黃展雲 次官劉以鍾

交通部 部長黃乃裳 次官潘訓初

警務部 部長翁 浩 次官熊丙生

參謀部 部長王 麒 副長林肇民

司令部 總長許崇智

船政局 局長林永榮 副長沈希南

公債局 總理李 恢

內務部委任南京府知事令

內務部總長程德全頃由大總統府發下委任狀一紙委任方潛爲南京府知事本部奉此以南京爲首善之區又值兵燹之後勞來安輯急待整理仰卽迅速赴任以專責成至所有權限職務暫照法制院擬定南京府官職令草案辦理除咨江蘇都督外合卽令知此令

內務部通飭保護人民財產令

內務部總長程德全咨行事頃奉大總統令開江甯克復之際各軍封存房屋作爲辦公駐軍之用原爲取便於一時並非攘以爲利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卽以保護人民財產爲

急務貴部職司民政尤屬責無旁貸仰即通飭所屬共體此意凡人民財產房屋除經正式裁判宣告充公者外勿得擅行查封以安閭閻並將此意出示通告等因奉此查各處審判廳多未完全成立正式裁判宣告一時尙難舉行而於保護人民財產一事苟非設有專條恐顯係民國之公敵違犯民國之禁令者繼爲口實得以擁護其逆產而並無過犯之人民及終未反抗民國之官吏反被侵害其私業殊非民國吊民伐罪之宗旨本部對於人民財產負完全保護之責何敢瞻徇玩忽至使吾國民於干戈之後再有創剝之虞因特規定保護人民財產令五條除飭京內各地方官切實遵行外應即咨請貴都督通飭所屬一律照辦以安民心而維大局須至咨者附保護人民財產令五條

(一) 凡在民國勢力範圍之人民所有一切私產均應歸人民享有

(二) 前爲清政府官產現入民國勢力範圍者應歸民國政府享有

(三) 前爲清政府官吏所得之私產現無確實反對民國證據已在民國保護之下者應歸該私人享有

(四) 現雖爲清政府官吏其本人確無反對民國之實據而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下者

應歸民國政府保護俟該本人投歸民國時將其財產交該本人享有

(五)現為清政府官吏而又為清政府出力反對民國政府虐殺民國人民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一律查抄歸民國政府享有

紀事

大總統覆參議會論國旗函

貴會咨來議決用五色旗為國旗等因本總統對於此問題以為未可遽付頒行蓋現時民國各省已用之旗大別有三武漢首義則用內外十八省之徽誌蘇浙則用五色之徽誌今用其一必廢其二所用者必比較為最良非有絕大充分之理由不能為折衷定論故本總統不欲遽定之於此時而欲俟滿虜既亡民選國會成立之後付之國民公決若決定於此時則五色旗遂足為比較最良之徽誌否殆未易言

一清國舊例海軍以五色旗為一二品大官之旗今黜滿清之國旗而用其官旗未免失體

二其用意為五大民旗然其分配代色取義不確如以黃代滿之類

三既言五族平等而上下排列仍有階級

夫國旗之頒用所重有三一旗之歷史二旗之取義三旗之美觀也武漢之旗以之爲全國之首義尙矣蘇浙之旗以之克復南京而天日之旗則爲漢族共和黨人用之南方起義者十餘年自乙未年陸皓東身殉此旗後如黃岡防城鎮南關河口最近如民國紀元前二年廣東新軍之反正俛映典等流血前一年廣東城之起義七十二人之流血皆以此旗南洋美洲各埠華僑同情於共和者亦已多年升用外人總認爲民國之旗至於取義則武漢多有極正大之主張而青天白日取象宏美中國爲遠東大國日出東方爲恒星之最者且青天白日示光明正照自由平等之義著於赤幟亦爲三色其主張之理由尙多但本總統以爲非於此時決定則可勿詳論因而知武漢所主張亦有完滿之解說究之革命用兵之際國旗統一尙非所急有如美國亦幾經更改而後定現所行用之旗章故本總統以爲暫勿頒定施行而俟諸民選國會成立之後謹覆並請公安

附粘天日旗樣式兩紙

今日適得武昌來電則主張用首義之旗亦有理由非經將來大會討論總難決定

也(十二日)

簡任員名

中華民國軍政府魯軍都督

胡瑛

內務部薦任員名

內務部參事

林長民

內務部參事

田桐

內務部秘書長

張大義

內務部民治局長

蕭翼齋

內務部警務局長

孫潤宇

海軍部薦任員名

海軍部參事

饒懷文

海軍部參事

吳振南

海軍部軍機處正長

黃裳治

海軍部軍機處副長

謝剛哲

海軍部軍政局長

劉華式

海軍部船政局長

朱聲崗

海軍部教務局局長

曾兆麟

海軍部經理局局長

呂德元

海軍部上海要港司令處正長

毛仲方

海軍部司法局長

陳復

財政部薦任員名

駐滬理財特派員

沈懋昭

駐澳籌餉特派員

孫壽屏

籌餉特派員

何永亨

籌餉特派員

嚴汝麟

籌餉購械特派員

張鎮衡

陸軍部薦任各員

第二師師長

杜淮川

第三師師長

陳懋修

第四師師長

孫榮

第五師師長

劉之潔

第六師師長

朱瑞

第七師師長

洪承點

第三旅旅長

李玉崑

第四旅旅長

瞿鈞

第五旅旅長

米占元

第六旅旅長

方更生

第七旅旅長

楊瑞文

第八旅旅長

張仁奎

第九旅旅長

朱熙

第十旅旅長

盧世儀

第五團團長

謝時

第六團團長

柳天則

第七團團長

謝超

第八團團長

章武

步隊第九團團長

李翥

步隊第十一團團長

趙振東

步隊第十二團團長

姚彬奎

步隊第十四團團長

陳伯盟

步隊第十五團團長

馬玉仁

步隊第十六團團長

陳兆豐

馬隊第三團團長

高士奎

馬隊第四團團長

王元德

砲隊第三團團長

吳振元

砲隊第四團團長

沈期

江北第二軍司令長

徐寶山

江南甯鎮澄四路要塞總司令長

官成鯤

正月二十九日總統府謁見人名單

粵省北伐桂軍前敵第一標統帶張定國 粵省北伐桂軍前敵第一標副統帶鄧頌眉

駐粵軍政分府參謀官吳鐵城 駐粵軍政分府交通局長蔡公時 前海牙平和會公

使林鳳鈞 鎮江招商局董事朱秉鈞 粵省惠軍中軍劉輝廷 中華同盟會會員李

家翰 中華同盟會會員陳豪 陳覺民 楊超前 傅宗毅 楊殿藩 趙珊林 魏

勛 劉元粹 容 當 許述堂

正月三十日總統府謁見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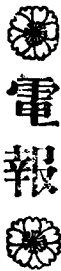
女士徐 嶽 女士徐宗漢 香軍司令部參事員余 鑾 西人施維森

正月三十一號總統府謁見人名單

美國嘉利福大學工學士濮登青 由上海來 林煜南 由湖北來 以上均見 橫濱華僑學堂教員繆安光 由上海來 鄭志登 李 荃 由上海來 以上代見

二月一號總統府謁見人名單

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女界協贊總會代表員張昭漢 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女界協贊總會代表員程穎 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女界協贊總會代表員唐群英 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女界協贊總會代表員陳鴻璧 均由上海來 北洋招撫軍隊曲同豐 謝遠涵 魏勛以上均見 貴州援川統領董福開秘書代見 上海決死團團長胡華亭 孫克傳 第二師團團長杜淮川 第三師團團長陳懋修



電報



大總統外交部長鑒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面告粵外交部員李君謂美國南支那艦隊會

受政府命令偷遇中華民國軍艦下馳施禮時應一體回禮請約定期日以一軍艦對美軍艦施禮俾得回禮以爲承認我國之先聲等語據美領事美海軍認吾國旗後法德日葡等國必隨之此事關係甚大未悉鈞處有無此項通告應由中央抑由粵省先施懇速復爛明三十一號印

(廣東來電)

孫大總統鑒頃接段制軍電文如下昨電計達京保須有重兵弟現派員與黎商定後慶卽北上惟頃又接倪藩來電南軍攻潁州甚急請兄速爲阻止以免破壞平和切盼瑞元等語持聞怡三十一號

(上海來電)

孫大總統國務各總長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自陰歷十月二十八日廷芳與清內閣袁世凱所派全權代表開議和事所議定者一爲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慶江蘇奉天各省一律停戰彼此不得進攻一爲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迨既定經訂定國民會議選舉法而袁氏忽撤銷代表自與廷芳直接電商並欲取消其全權代表所已經簽定之條款廷以議和非可電商已定之條款尤不能更動始終堅持不允迨停戰期滿解決無期袁復提請繼續停戰廷芳適接駐滬等處洋商團希望和平

解決之忠告復得臨時政府之同意再允展期十四日並聲明此後決不再展戰期以誤時日適此期內清帝有退位之議彼此切實籌商先由廷以清帝退位後優待清皇室條件及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正式通告清內閣以示民國政府優容之度繼由孫大總統以參議院之同意通告袁氏謂袁氏若能於清帝退位之後發表贊同共和之政見由駐北京外交團通告臨時政府則孫大總統當即解職由參議院公舉袁氏爲大總統凡此皆足表明民國政府希望和平之誠意祇求共和目的完全達到別無私意於其間乃清廷少數親軍把持反抗屢接北京內閣來電謂禁衛軍極力反抗慮北京秩序擾亂牽動外交已密爲布置未可與於停戰期滿前相逼云云是則未能在停戰期內和平解決者咎在清廷非民國政府始料所及也目今段君祺瑞聯合各路統兵大員四十二人奏請清廷早日宣布共和以定大局段君現統第一第二軍隊武漢前敵廷已屢電黎副總統與之接洽如能聯爲一致則武漢方面當不復再有戰事至於陝西皖北徐州等處清軍屢攻違約而反以違約責我迭經詰駁袁已允飭張勳倪嗣冲勿得暴動陝西方面袁亦允派員繞道持函赴升允軍前禁其前進並飭進逼潼關之軍不可再進未知能否實行

總之現在停戰期限已滿若彼先行決裂則非釁自我開民國政府外對於友邦內對於國民均可昭示此意謹將始末大略情形電陳尙祈鑒察廷芳昭印
(上海來電)

急南京孫大總統外交部陸軍部武昌黎副總統鑒頃據駐滬意大利領事函稱奉駐北京公使電開據駐在湖北老河口主教電告隨陽地方教會被匪劫搶會中教士亦甚危急速請設法保護等語務乞迅飭查明保護以重外交爲要溫宗堯三十一號(申來電)

孫大總統黃元帥黎副總統鈞鑒軍隊服章關係國體邊防密邇貽越尤爲外人注意應如何酌定祈速示遵桂都督陸榮廷肅十六號印
(桂林來電)

大總統上海伍外交長各省都督鑒迭接陝西十萬火急警電稱袁賊借口議和陰謀進取實行遠交近攻策迭次清兵猛攻秦晉太原業已失守危在旦夕清兵携有大炮數十尊鎗精子足凶猛異常秦晉二省勢且不支急電一日六至西北大局危如累卵若西北各省爲虜所得則南北對峙之局勢危成子平功敗垂成之復轍可鑒袁賊狡和緩兵以備彼黨準備破壞之詭計逆迹昭彰萬人共睹和議決無可信之理我軍萬不可聽該賊詭詞稽延遲滯貽誤事機破壞已成之局致爲外人所笑愚昧之見亟應取銷和議聯合

各省軍隊陸續分進直搗虜廷擒斬袁賊早定大局至於派充國民代表赴會一層應請罷論蜀軍都督張培爵夏之時叩養

(重慶來電)

南京大總統孫暨黃大元帥鈞鑒肇慶北伐軍舉定啓軍統領顏啓漢爲正司令長前肇慶民政長梁祖訓爲副司令長羅蓮舫爲正參謀長陳澤民爲副參謀長許梅山爲誓死隊長高要縣長高安縣議會肇城自治會肇慶商會實業分所高要教育團公叩勘印

(肇慶來電)

大總統副總統外交總長黃元帥霍都督各軍總司令各省都督鑒譚都督鑾電檳均注意成軍乘此朝憤何敵不破乃甘受袁氏之愚一再停戰曠日持久糜餉老師不問其於停戰期內西侵秦晉南攻穎亳朱家寶又進兵壽州我再株守護和大局必爲所觸動也將使我赫然震怒長驅北伐直搗虜廷滇軍北伐師團業已募發現正運兵葶藶預備五營滇都督鐔叩

(滇省來電)

臨時政府公報

電報

第六號

十六



第三號勘誤表

頁	行	原誤	勘正
首	一	第二期	第三期
一	十一	仍造原基	仍照原基
四	十一	履其巢穴	覆其巢穴
九	二	令江蘇	今江蘇
同	十二	督飭	轉飭
同	十三	未制定下脫	應請貴院迅為編定 頒布以固國民之基
十	一	參攷編訂	參攷此咨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令示曰紀事曰電報曰抄譯外報曰雜報

其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

報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 本報特白 ●

本報暫定則例現須修正惟因本期刊印已竣
未容更訂下期即便改定